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录

一、 开源证券与欧富隆的关联关系.....	2
二、 尽职调查情况.....	3
三、 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3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3
(二) 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3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四、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5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5
(二)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5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5
(四) 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26
五、 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28
六、 对欧富隆的培训情况.....	31
七、 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31
八、 第三方聘请情况.....	31
九、 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32
十、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3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富隆”、“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业务指引》”)等要求,开源证券对欧富隆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欧富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开源证券与欧富隆的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确认,开源证券与欧富隆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欧富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欧富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欧富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欧富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欧富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主办券商与欧富隆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

联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欧富隆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欧富隆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欧富隆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以及普通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开源证券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2月1日，项目组对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基础层挂牌项目（以下简称“欧富隆项目”或“本项目”）尽职调查后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2024年3月12日，欧富隆项目经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立项会议审核，同意本项目立项。

###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4年9月19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本项目质控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了《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量控制部经审核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被认为符合目前阶段的验收要求，故质量控制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内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开源证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开源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和内核管理部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本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8日对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吴孙鹏、朱舟、胡风光、陈亮、张思源、和敏、吴黎敏。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 2、内核意见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欧富隆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

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欧富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欧富隆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2日，2024年6月28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欧富隆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欧富隆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欧富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欧富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 3、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1）请项目组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回复：公司业务模式为直销，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的销售政策为先货后款，境外业务的销售政策主要为先款后货，部分境外客户为预收定金加尾款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采取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销售款项的信用期大多为1-3月，客户销售回款主要在信用期间内回款。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与销售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40.27万元、3,384.47万元和2,898.3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57%、33.15%和29.71%，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744.20万元，上涨28.19%，主要系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较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减少486.14万元，下跌14.36%，主要原因因为受收入季节性和客户回款信用期影响，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公司存在销售的季节性，一般每年6-10月为销售淡季，11月至次年5月为销售旺季，其中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11月至次年3月，而销售回款的信用期大多为1-3个月，因此2024年6月末前期应收账款已收回较多，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2) 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受产品结构的变化影响较大，从细分产品来看，报告期内，自动货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4.83%、44.68%、39.03%，2023年较2022年基本持平，2024年1-6月自动货架毛利率较2023年下降5.65个百分点，主要系2024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以及自动货架产品中搭配普通层架销售的一体化货架占比增加等因素综合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层架及配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2.40%、23.55%、31.91%，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未出现持续下滑的情形。

**(3) 关联方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持续位列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请说明公司从珠海祥泰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珠海祥泰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 1) 说明公司从珠海祥泰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铝型材交易中向贸易商采购属于常见情形，向贸易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查询上市公司数据，主要原材料为铝材的上市公司中，亦存在通过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铝材及相关原材料的情形，包括豪美新材（002988）、和胜股份（002824）、科力远（600478）等。

经查询上市公司数据，生产铝材的上市公司中，亦存在向通过铝材贸易商销售铝材及相关材料的情形，例如明泰铝业（601677）披露的销售模式为：“公司产品销售既对生产企业进行销售，也对铝材贸易商进行销售。对大型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贸易商在当地具有销售网络优势，本地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对公司付款及时，通过贸易商集中销售，有利于扩大公司销量，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可见铝材生产商更偏向于对大型用户使用直接销售的方式，而对于中小型用户更多通过贸易商实现终端销售。

由上可见，生产制造企业基于自身的订单需求、资金情况等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铝材及相关原材料为业内一种较常见的采购模式，符合铝材采购行业特征。

因公司采购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单次订单量通常无法达到铝厂的订货数量要求，且小批量定制化铝材采购时直接向铝厂订购价格上不具备优势，故公司选取祥泰佳境等贸易商作为其铝材采购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 ②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经核查，公司采购铝材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且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且需要供应商提供一定的定制化加工服务；在面临部分客户的紧急订单时通常需要迅速完成原材料的订货，对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由于公司上述采购特点，公司铝材单次订单量通常无法达到铝厂的订货数量要求，且小批量定制化铝材采购时直接向铝厂订购价格上不具备优势；公司曾经合作的铝材生产厂不提供冲孔、切割等定制化加工服务，且公司不是其重要客户，导致其向公司的供货时效较难保障。祥泰佳境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铝材加工厂商资源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与上游铝材生产厂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祥泰佳境上游原厂供应商包括多家

铝材生产厂家，祥泰佳境能够根据欧富隆供货时间要求、加工要求和小批量订单等需求及时提供货物；交货期配合良好，基于丰富经验与良好上游铝材资源，对公司的采购订单交货及时；在铝材采购结算方式方面，若向铝材原厂采购行业惯例大多为先货后款，祥泰佳境具有一定的融资渠道，且与公司为长期合作关系，因此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能够减少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铝材是公司重要原材料之一，为了保障铝材供应稳定，公司主要从材料质量、采购价格、供货及时性及采购后服务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并不断优化供应商。铝型材交易中向贸易商采购属于常见情形，向贸易商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基于自身订单需求、加工及售后服务需求、供货及时性需求、采购付款账期等多方面因素从祥泰佳境的采购铝型材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 说明公司从珠海祥泰关联采购的采购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铝合金材料，主要包括凹铝槽、凸铝槽、铝合金前铝梁和铝合金后铝梁等，以上产品为加工定制化铝型材，在铝材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需求进行一定加工，规格型号及工艺差异将影响其采购价格。公司铝材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料铝材的影响，项目组将采购价格与铝材现货价格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向祥泰佳境的采购价格与同期铝材现货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因存在加工、运输流通等环节，公司采购价格略高于同期铝材现货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铝型材的交易定价策略一般是基于现货铝材价格，并考虑地区供需波动、加工工艺的复杂性、运输距离、销售环节的利润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铝材属于大宗商品，本身价格波动较大，同时受其他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不同时点采购的不同规格型号的铝型材的采购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项目组按向祥泰佳境采购的主要铝型材类别，将向祥泰佳境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公司向祥泰佳境的采购均价有高有低，差异的原因主要受采购时点、供应商包含的服务内容、以及加工工艺的复杂程度、采购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从祥泰佳境采购的铝材价格整体与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明显异常，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祥泰佳境的采购价格与同期铝材现货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为了满足铝材采购需求，公司不断筛选、优化合作供应商，公司从祥泰佳境

采购的铝材价格整体与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明显异常。综上，欧富隆向向祥泰佳境采购铝材具有合理性、必要性，采购价格公允。

### 3) 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祥泰佳境工商信息、纳税申报表、采购合同等文件，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等；
- ②走访祥泰佳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欧富隆的交易情况及关联关系；
- ③走访了祥泰佳境上游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供应商生产经营能力；
- ④获取了祥泰佳境银行开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了解其与铝材供应商和客户资金流向，了解其资金流向，与欧富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⑤获取并核查祥泰佳境大股东银行流水，了解其个人流水与欧富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⑥核查欧富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祥泰佳境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银行流水。

### 4) 祥泰佳境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与祥泰佳境不存在资金往来，经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公司与祥泰佳境资金往来均为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经实地走访，对方访谈确认祥泰佳境与公司除正常采购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的利益输送或代垫费用的情形。经价格比较分析，公司向祥泰佳境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综上所述，经核查，祥泰佳境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 (4) 关于股权转让

公司自成立至今共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历次实缴出资均由童飞缴纳。针对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请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回复：

1) 公司成立以来，共经历过 4 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过程及原因如下：

### ①201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63.00%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童飞，具体内容由童彬、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当时童彬从事业务较多，精力有限，计划将欧富隆股权转让，童飞系其兄弟，持有公司 35% 的股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对公司产品和业务比较熟悉，看好未来发展前景，有意向受让欧富隆股权，故童彬将股权转让予童飞。由于当时股东均未对公司进行实际出资，公司规模较小，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因此此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同日，童彬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63.00% 的股权（认缴出资 630.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无偿转让给童飞。

同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相应制定了新的《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各股东实缴出资额均为 0 万元，未缴出资于 2038 年 8 月 8 日前缴足。

2016 年 2 月 24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飞	980.00	0.00	货币	98.00
2	陈右凤	20.00	0.00	货币	2.00
<b>合计</b>		<b>1,000.00</b>	<b>0.00</b>	--	<b>100.00</b>

注：上表所载实缴出资额系根据 2014 年 8 月至本次股权转让之日童飞向公司缴纳的投资款得出。

### ②2018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育科，具体内容由童飞、周育科签订股权转让

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公司持续亏损，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童飞有意愿出售股权吸引共同创业的人才。周育科在食品饮料行业经营多年，对食品饮料行业经营模式、制冷设备用自动货架、层架等方面比较熟悉。经双方沟通协商后，周育科看好童飞及公司业务，愿意购买童飞股权，加入公司并一起创业。

同日，周育科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育科，周育科应在协议生效后 360 天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童飞。根据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2017 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440.78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公司净利润-151.0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44 元，此时公司实缴资本为 465 万元；该净资产为股东出资所得；本次转让定价为 1 元，主要系当时公司规模较小，2017 年尚处于亏损状态，需要引进各类人才加速发展，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为 1 元/股；每股价未增值，不涉及所得税情况，价格具有公允性。根据 2019 年 2 月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童飞转让的股权为本人以实缴出资的股权，周育科向童飞转让股权款项后不承担注册资本缴纳义务。

同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相应制定了新的《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未缴出资于 2038 年 8 月 8 日前缴足。

2018 年 3 月 27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飞	850.00	335.00	货币	85.00
2	周育科	130.00	130.00	货币	13.00
3	陈右凤	20.00	0.00	货币	2.00
<b>合计</b>		<b>1,000.00</b>	<b>465.00</b>	--	<b>100.00</b>

注：上表所载实缴出资额系根据 2014 年 8 月至本次股权转让之日童飞向公司缴纳的投资款得出。

### ③2018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飞将其持有的

公司 8.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周育科，具体内容由童飞、周育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公司持续亏损，为了进一步吸引创业的人才、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鉴于周育科在食品饮料行业经营多年，对食品饮料行业经营模式、制冷设备用自动货架、层架等方面比较熟悉，拥有比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及行业认知。因此经双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双方同意童飞转让 8.00% 的股权给周育科，给予其更大的吸引与鼓励。

同日，周育科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育科，周育科应在协议生效后 360 天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童飞。根据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2017 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440.78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公司净利润-151.0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44 元，双方约定此次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价格具有公允性。根据 2019 年 2 月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童飞转让的股权为本人以实缴出资的股权，周育科向童飞转让股权款项后不承担注册资本缴纳义务。

同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相应制定了新的《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未缴出资于 2038 年 8 月 8 日前缴足。

2018 年 9 月 21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飞	770.00	315.00	货币	77.00
2	周育科	210.00	210.00	货币	21.00
3	陈右凤	20.00	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525.00	--	100.00

注：上表所载实缴出资额系根据 2014 年 8 月至本次股权转让之日童飞向公司缴纳的投资款得出。

#### ④2020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 的股权转让给欧天合伙，具体内容由童飞、欧天合伙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此次股权转让原因系公司为了进一步吸引留住优质人才，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及获取外部资金支持，童飞希望出售部分股权给相关人才，并通过欧天合伙持股，以方便管理。本次入股欧天合伙的合伙人包括周育科、胡俊伟、杨惠香、向靖等人，前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童飞希望留住优秀人才。

同日，欧天合伙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天合伙。根据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817 万元人民币，每股净资产为 0.82 元，双方约定此次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价格具有公允性。

同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相应制定了新的《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30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飞	610.00	400.00	货币	61.00
2	周育科	210.00	210.00	货币	21.00
3	陈右凤	20.00	0.00	货币	2.00
4	欧天合伙	160.00	160.00	货币	16.00
<b>合计</b>		<b>1,000.00</b>	<b>770.00</b>	--	<b>100.00</b>

注：上表所载实缴出资额系根据 2014 年 8 月至本次股权转让之日童飞向公司缴纳的投资款得出。

## 2) 请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经获取公司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出资银行流水、转让协议及支付银行流水、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相关声明承诺，欧富隆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款项均已完成支付，不存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 (5) 公司与中山市天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请说明销

售与采购产品间的关系，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中山市天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具有相同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关系。

回复：

### 1) 销售与采购产品间的关系

公司向中山市天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电器”）采购的产品包括层架、双层网层架及配件，其中层架采购后主要销售给合肥雪祺，双层网层架及配件则用于生产一体层架后对外销售给其他客户。

公司销售给天晟电器的自重滑道，系公司独立从第三方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加工后销售给天晟电器，与从天晟电器采购的层架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天晟电器采购的产品包括层架、双层网层架及配件，主要系：A.天晟电器在层架生产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生产效率高，单位生产成本低，且与公司有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创业初期专注于自重滑道技术，近年来层架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层架生产技术不断发展，单位生产成本不断降低，但仍然高于向天晟电器的采购成本，故公司向天晟电器采购层架；B.公司生产的一体层架主要由自重滑道、层架及相关配件等构成，双层网层架及配件为生产一体层架的部件。天晟电器生产基地贴近公司华南地区主要客户，而公司层架生产基地在青岛，为了降低生产、物流成本，提高供应效率，公司向天晟电器采购一体层架部件。

公司向天晟电器销售的产品为自重滑道，主要系天晟电器未生产自重滑道，当其客户有自重滑道需求时，根据自身利益最大化原则向公司采购自重滑道。

### 3) 公司与中山市天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具有相同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关系

根据对天晟电器的走访记录，公司与天晟电器具有相同的终端客户海信集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委托加工一般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

公司从天晟电器采购层架、双层网层架及配件，系天晟电器独立从第三方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加工后销售给公司，不存在委托加工情形。

同理，公司销售给天晟电器的自重滑道，系公司独立从第三方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加工后销售给天晟电器，不存在受托加工情形。

综上，公司与天晟电器之间的采购及销售行为是独立的购销业务，不构成委托加工。

##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欧富隆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欧富隆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具体如下：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4 年 5 月 14 日，欧富隆有限公司申请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并成功申报“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4]39712 号”《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欧富隆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78,650,408.54 元。

2024 年 6 月 3 日，立信评估出具“深立信评报字[2024]003 号”《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欧富隆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78,650,408.54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9,279,268.24 元。

2024 年 6 月 3 日，欧富隆有限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变更名称为“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39712 号”《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并确认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8,650,408.54 元为基数按照 7.865040854: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折股后的剩余净资产余额 68,650,408.54 元计入股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按统一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同意欧富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及发起人的出资和持股比例等议案。

2024 年 6 月 6 日，欧富隆有限全体股东童飞、周育科、欧天合伙、陈右凤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发起设立“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4年6月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42321号”《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4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0万元整；前述股本以截至2024年2月29日欧富隆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78,650,408.54元折合为公司股本1,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溢价部分68,650,408.54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314893155T的《营业执照》。

2024年11月8日，中审众环出具了《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600号），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欧富隆有限更正后的经审计净资产为78,409,046.12元。

2024年11月8日，立信评估出具了《<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调整说明》（深立信评报字[2024]036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8,747.15万元。

2024年11月8日，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和折股方案的议案》，前述议案经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8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验字(2024)1100601号），对股份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2024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和折股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的净资产数额，同意按照公司净资产78,409,046.12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依据，折合成股本1,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溢价部分68,409,046.12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股权的历次变动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权明晰，股东现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内部机构运作规范有效，相互监督与制衡。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组取得了《信用中国（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等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含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取得了控股股东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项目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合法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8,565.60万元、13,045.44万元及8,292.1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8%、99.98%及99.97%；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14.78万元、2,411.60

万元和1,669.7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812.89万元，净资产8,980.09万元。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年12月，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同意推荐欧富隆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已经发表了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欧富隆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含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

###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

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

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层架及相关配件。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8,565.60 万元、13,045.44 万元及 8,292.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8% 及 99.9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人才、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人事与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涉及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

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8.9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4.78 万元、2,411.60 万元和 1,669.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9.67 万元、2,365.27 万元及 1,732.8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中“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代码：C348）”中“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代码：C348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中“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代码：C348）”中“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代码：C348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欧富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

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四）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欧富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7 月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获取的客户订单金额为 12,259.09 万元（含税），占 2024 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94.95%，期后订单情况良好。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原材料等采购金额为 4,008.14 万元，采购原材料种类及主要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4,616.4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12,911.14 万元。

##### （4）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服务**

2024年7-12月，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铝合金型材6,554,785.56元，向珠海微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模具117,699.11元，以上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②销售商品/服务**

2024年7-12月，公司无新增关联销售。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7-12月，公司研发投入为353.52万元，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7-12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

2024年7-12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7-12月，公司新增投资子公司珠海市欧富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元。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911.14
净利润	1,80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4.91
研发投入	588.76
所有者权益	9,08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35.37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2

项目	202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83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9.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6.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合计	-46.35

##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  
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与下游制冷设备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而制冷设备行业面  
向大众消费者和工商企业等终端用户，终端用户购买或投资意愿和能力会受到宏  
观经济环境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增幅放缓，导致居民收入增长预期不确定，消费  
或投资信心不足等，会给整个行业的增长带来较大压力，从而亦会对公司经营业  
绩造成不利影响。

### 2、行业竞争状况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01%、38.42% 和  
35.98%。公司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最新情况，不断研发技术含量  
高、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并不断优化升级产品和服务结构，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从而使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  
的竞争优势，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合金型材、钢材、改性塑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  
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36%、76.22% 及 76.15%，比重较高。其中，铝合  
金型材、钢材、改性塑料的采购价格受到铝锭、钢铁和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影  
响，波动较大。如果未来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未能采取有效

的经营策略，可能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4、季节性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冰箱冰柜等制冷设备生产厂家，终端用户主要为饮料生产商，因饮料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饮料生产商定制、投放冰箱冰柜有特定的季节时段。业务的季节性特征会导致部分月份订单量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以及员工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求旺季时，公司可能存在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生产淡季时，公司可能存在产能不能充分利用而闲置的风险。

#### 5、下游客户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冰箱冰柜整机生产商，终端用户主要为饮料生产商，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6,214.63万元、10,180.83万元和6,446.0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2.54%、78.03%和77.71%，占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行业经营规模较大的公司，虽然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实力强、资信水平高，但不排除市场竞争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采购战略调整，而公司其他业务发展滞后，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 6、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对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需要加强新制度的执行力度，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在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以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能较好地适应发展需要而引致的风险。

#### 7、税收优惠风险

2023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但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届满后无法通过复审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8、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近年来一直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并取得一定成果，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产品远销北美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9%、14.86% 和 11.73%，由于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海外业务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环境。若国际市场拓展不利或贸易国之间因经济、政治等原因导致贸易摩擦加剧，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9、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 -57.12 万元、-47.30 万元和 -14.73 万元。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10、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0%、27.73% 和 36.79%，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051.48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53.16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的客户信誉良好，应收客户款项基本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1、租赁房产未能续租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青岛欧富隆生产办公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公司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了租赁期、租金支付等条款，双方保持友好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在地为经济发展较好地区，可替代的房产较多，倘若租赁合同期满后，出租方因租金或其他因素无法续签租赁合同，公司短期内因搬迁无法正常生产，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12、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风险

广东欧富隆及青岛欧富隆租赁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公司存在因上述情况受到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更换生产办公场所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短期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13、青岛欧富隆租赁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风险

根据消防相关法规规定，建设工程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责任主体为建设主体。青岛欧富隆租赁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建设主体为鲁好端、孙海祥，在房屋建设施工完成后均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可能存在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风险。若消防相关单位要求孙海祥、鲁好端停产停业等整改时，则影响青岛欧富隆正常使用厂房，青岛欧富隆存在因上述情况而更换生产办公场所的风险，可能对青岛欧富隆短期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六、对欧富隆的培训情况

自担任欧富隆主办券商以来，开源证券已对欧富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采取自主学习及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欧富隆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欧富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欧富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和欧富隆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组对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该等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开源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